

公安县麻豪口镇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GA-202512SL-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麻豪口镇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11-421022-04-01-40487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安裕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安裕农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麻豪口镇，涉及 17 个村

建设规模：麻豪口镇范围内 41007.22 亩耕地范围内实施土地整理、田间临时建筑等田间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截污主干管、污水检查井等农业源污染治理建设内容；搭建耕地质量监测、高清监控设备等智慧农业平台；配套购置拖拉机、育苗机农业植保无人机、收割机等共 460 台现代农业机械。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整理、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和排水、智慧农业设施、现代农业机械购置等多个方面对农田进行提质改造，全面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等级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标段划分： /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2-05

合同估算价：29903.63 万元。

2.3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2) 投标人须具备①+②资质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为工程设计最高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获得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③近5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至少完成过1项总投资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或水利水电(或农林业工程)施工业绩项目或水利水电(或农林业行业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注：若提供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2.1 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3.2.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2.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2.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3.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3.2.6 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版 CA（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

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

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16-511059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安裕农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五九路商业街 1 栋 6 层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利
达华府北门

邮编:

邮编: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 毛青

电话: 0716-5154855

电话: 0716-515038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35798440@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1 月 8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